

蘇聯集團農場

組織方略
卷一

陳序

閩變之作，叛亂諸逆以所謂土地革命譁世餌民，于是土地政策遂成時賢論壇探討之題。吾黨領袖蔣介石先生以爲政不在多言，不言者久矣，最近因變閩特向中央貢獻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其言有曰：『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于分配問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並說明匪區所採土地整理之方針，切中時弊，深合國情，法重事實，不尙空言，誠爲中國今日言土地問題之重要文獻也。

赤匪之在贛省，打家劫舍，以地餌人，驅人殉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固無所謂土地政策；卽號稱土地革命之蘇聯，初則以土地國有爲號召，久之患無實行方法，乃改途易轍，一方獎勵自耕之小農，一方開拓集團農場，謀自個農之散漫經營，而漸進爲集體之經濟組成，實行以來，效率卓著，于是置農業改建之重心于集團農場之組織，史太林等乃知分配問題而外，尙有更重要者，爲整理及經營問題之存在。

程大森同志編譯蘇聯集團農場組織方略既竟，求序于予。予以是編言集團農場之經營，頗爲詳盡，可供參考，樂爲之序。雖然，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蘇俄施政，常故虐富農，加以壓迫，是皆其階級觀念之錯誤。中國土地政策，急宜設施，應如何開闢和平途徑，以漸進于耕者有其田，諸待研討，大森同志宜更進焉。

陳立夫廿三年四中全会開幕日

譯者序

要打破鄉村的閉塞、保守、落後、黑暗，只有使散漫手工業式的農業，組織化，機械化，科學化。要達到這個目的，在世界歷史上已發見了兩個主要的途徑，第一是歐美各國所走的資本主義途徑，第二是蘇俄現在開創的所謂社會主義的途徑。第一個途徑雖曾使農業依工業的形式改造了，使農業的生產力與鄉村的文化程度提高了。然而同樣的亦使鄉村依城市工業組織的形式，而分化為兩個極端的社會層，——資本家與僱農。同時凡城市工業生產的一切病態——如以自由競爭和供需關係而形成之價格為中心，因而形成對達到豐裕生產者，反課以貧困的刑罰。及因無政府狀態的生產，而使生產過剩，濫費國力等等。——亦皆帶入農村，而仍陷入于悲慘之結局。此次美國羅斯福雖竭盡心力，施以極大的強心劑，以圖復興美國經濟，然還不免激起二百餘萬破落農戶之空前反抗，此種裂痕，實充分顯現資本主義經濟之末運，而必求有以改途易轍者。蘇俄以社會主義相標榜，企圖展開另一生產形式與經濟結構。然所謂社會主義必須有其一定的技術基礎，與一定的生產力為先決條件，可是俄國農業在革命前，固未常比中國農村進步，革命後，亦未能因土地國有而改進，因此欲以此等落

後之農村，而言社會主義社會的組織自屬妄想，但蘇俄領袖們不能不勇往直前。因此，不能不依據現實的社會狀況，而展開其逐漸改造的途徑，這是其政權賴以保持的基點。所以斯達林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央擴大會議上說：『不能無窮地，即不能長期悠久的繼續使蘇維埃政權和社會主義的建設依靠于兩個不同的基礎：即在最大和統一的社會主義工業及最散漫而最落後的小農經濟基礎上，』因此，——斯氏說：——『我們在鄉村中建設的主要實際任務，在漸漸地使散漫的農村經濟在農業精耕與機械化的基礎上，團結為集體公用土地的大農經濟，這個開展的路線乃加速農村經濟發展的速率，和克服農村資本主義分子之最重要的工具。』根據這個原則，開起了四個主要的基本方略：（1）開創大規模的新式國營農場；（2）本自願的原則，藉集團農場的各種組織形式以組合散漫的農業；（3）容許個農的自然發展；（4）藉縱橫組合的曳引機站，農業合作社，農業放款會社，以統制農村生產，徵收農民的剩餘生產品，壟斷農村的商品流通。本此方略，一方面使農業仍本着固有的發展行程，推動農業往前發展；另一面，則以國營農場的組織，標榜新式農業的優點，使農民悅服於新式農場的經營；而以集團農場的各種形式，建設由個農達到新式公營大農組織的梯階；復以契約制，穀物採購制，經由曳引機站及放款會社，農業合作社，而將全部散漫落後的

農村化爲整個有機的經濟組成，統一于國家整個生產計劃之下，掃除無政府的生產狀態，及投機家對農民的榨取，與剝削，而脫出資本主義無政府生產的病態。

但蘇俄確定信個農業發展的國策，雖以擴大國營農場爲其最高理想。然依當前的實際情況，與其所赴之目的，當以組織集團農場運動爲其主要的任務。蓋自五年計劃推進以來，集團農場以個數言，幾增七倍，而以耕地的面積言，則增十餘倍；國營農場以個數言，其增加額尙不足一倍，以耕地而積言，只增八倍之譜。而就集團農場耕作面積與個農耕作面積之比。在一九二八年個農耕作面積尙佔全耕作面積百分之九六·七，至一九三〇年個農耕作面積減至百分之六七·六，至一九三一減至百分之三三·三，到了一九三二年則僅佔百分之二〇·八了，由這些數目字的表現，可知蘇聯農業改建的重心在集團農場。

然蘇聯的集團農場究竟是什麼？據斯達林則確定其爲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之一，因其要「在公有的生產工具及共同的勞動組合的條件之下，以建設偉大的集體經濟，因而實際完滿的保障征服富農，征服一切剝削者及敵視勞動者的勝利；實際完滿的保障征服窮困與黑暗及小個農的落後的勝利，而開創高度的生產力及集團經濟的社會。」可是攷其內質，實尙不能作如此簡單的答復。就蘇聯現有的集團農場組織形式，顯然的，因其團員的經濟活動，及團

員的農業生產工具之公有程度的不同，而區分為三種不同的組織形式：（1）公有公營公享之高級的農業公社——凡團員的一切田宅及一切生產工具和私有財產，皆應于加入時繳歸公有，而公社則須儘量的為其團員設置完備的一切物質供給機關及文化機關（如公共食堂，居室，幼稚園，育嬰所，及各種文化機關等等）；（2）半公有，半公營，私享的農業阿推爾（即農業勞動組合），——只有主要的生產工具公有，農場公營，而收成的分配，則以團員所費勞動的質與量為標準，並容許團員的居室，園圃，乳牛，羊，豬及家禽的私有私營，且獎勵其團員應用閑時公有的生產工具經營其私營經濟；至于消費則純為個人的私事；（3）土地共耕社——為由個農渡入于集團農場之初級組織，其團員只于播種與收穫時聯合起來，而生產工具則只當耕作時，大家公用，收入分配，則全依其團員的投資和參加共同的勞動為比例，蘇聯的集團農場運動，即期以最低級的土地共耕社為起點，而以達到高級農業公社為目標。然以農業公社的組織和管理之複雜與困難，則尚有待于相當的技術基礎與人民的文化水平線之提高。因此蘇聯政府尚只以組織農業阿推爾為當前的主要目標。且認定過激的企圖移植高度的集團農場形式——農業公社——為有害。實際上，蘇聯現在的集團農場運動，亦只以農業阿推爾為內質。而在所謂農業阿推爾組合中的農民，一方面有公營的農場；另一方

面有私有私營的園圃，乳牛，豬，羊，且可私營秋麥的耕種，同時國家並許其于交納一定的穀物後，即可自由處置其生產品，于是使私有習性與利慾尙熾的集團農場農民，一方面專注意于私營經濟的發展，而敷衍集團農場的公營經濟；同時以集團農場農民言，一方面，就集團農場的組織分子雖爲社會主義的建設者，但另一方面又爲出售商品的商人。所以就蘇聯現階段中的集團農場言，固不能說此種集團農場乃純社會主義的組織，而集團農場中的農民，更不能說就是社會主義者。因此斯達林亦自認：『倘以爲達到了集體化，那末社會主義建設之一切必要條件俱備，這完全錯誤了。而以爲集團農場團員就是社會主義者，更屬大謬，因改造集團農場農民的工作尙多着。蓋須拔除其個人主義的意識形態，而陶養其爲社會主義的現實勞動者。』而蘇聯政府爲推動集團農場的發展，特基于勞動報酬的原則，而創設了一個特殊的勞動日制，以加強集團農民耕作的效率。其法即將其全部工作，劃分數組，而每組工作勞動日之估價，按其工作之質（輕，重，生，熟）分爲數級，依此勞動計算法，使勞動日不僅表現其勞動的時間，且表現其工作之性質及所須之技術。每個集團農場團員所得的農產品及貨幣，即皆以此勞動日單位數爲分配（註）之標準。蘇俄自此制推行以來，生產力遂得驟增，如烏克蘭的小麥產量，在實行此制前，每公畝僅產六至七生得納，自採行此制後，於

一九三三年竟增至十二、十三生得納，最佳的農場且達二十生得納。同時每勞動日單位所得的利益亦大增，如北高加索「莫斯科無產者」集團農場，七每單位勞動日所得小麥爲一三、三公斤，此外還有貨幣及其他產品。在伊里琪集團農場，平均有五百至六百勞動日之農家，所得穀物一項，已達二百四十至三百甫特。而當彼等爲個體農家時，僅得四十至六十甫特，並以突擊隊和社會主義競賽的組織，而更加強集團農場團員的勞動強度，復因堅決的實行自願與民主義集中的原則，無論集團農場的工作計劃或分配，皆任集團農場團員有充分之決擇與發言權，因益增加集團農場農民對集團農場的責任與關切心。復因政府對集團農場與集團農場農民以特別獎勵和優越權，更奮興集團農場之往前發展。而因生產工具之集團化，使資本家無存在的餘地，因使農民認清了集團農場決不會再走向純私人資本主義農業的道路了。

然集團農場的發展與鞏固，乃以技術革命的加深爲其必要條件。尤其是欲保證集團農場之社會主義化更須以機械化曳引機化爲其必要條件。因此蘇聯集中於農業的技術革命，如手工播種的生產形式，于一九二八年尙佔四分之三的耕地，而一九三三年春耕時，由曳引機播種的耕地，佔百分之四十。一九二八年刈鎌猶爲主要的穀物收穫器，其收穫面積有四四兆公頃，而到一九三二年，主要的收穫器已爲馬挽收穫機，曳引收穫機，——科巴因。而集團農

場使用的曳引機，在一九二八年有二萬架，這二萬架曳引機，又能供給四萬五千農戶的使用，一九三二年，在集團農場與曳引機站中的曳引機達八萬五千，而國營農場的曳引機由一九二八年的六千七百架，增至一九三二年的六萬二千六百架，在曳引機站與集團農場中的八萬五千架曳引機，並能供八萬農戶的使用。換言之，在一九二八年只有百分之〇，一八的農戶使用機器，而至一九三二年經由曳引機站的供給使用機械的農民已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二四，九。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更加重了曳引站的作用。一九三〇年，曳機站置有二萬八百架曳引機，集團農場也有二萬零六百架。但到了一九三二年曳引機站增至七萬五千百架，集團農場的則減為四千九百七十五架。同時曳引機站的數目，亦很快的增加起來，計一九三〇年僅有一五八站，一九三一年增至一二二八站，一九三二年末則增至二四九八站。而一九三二年專門供給穀物農場的共有一二〇七站，供給甜菜農場的三四八站，供給棉花農場的二三八站，供給亞麻農場的二四六站。一九三二年全年中有三分之一的集團農場依靠曳引機站供給機械，平均，每站應担负三十四個農場的機械作業。因此使集團農場漸漸依附于國家所設的曳引機站，而受曳引機站的領導與控制。同時其受曳引機站領導的集團農場與不受曳引機站領導的集團農場及個農生產力之比，約呈以下的形勢：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受曳引機站領導

的集團農場團員，每人能種五，一八公頃。而不在曳引機下領導的集團農場團員，每人能種三，九公頃，個農則每人只能種一，九公頃，換言之，在曳引機站領導下的集團農場團員的生產力，比之個農增高了二倍半，比之非曳引機站的集團農場團員的生產力，增高了百分之三十七。而非曳引機站的集團農場團員的生產力比之個農的生產力約增一倍。一九三三年蘇聯政府爲促使曳引機站對農場的生產率注意起見，特于一九三三年二月五日公布曳引機站與農場訂立契約的標準，規定担任某一農場一切機械作業的曳引機站，可領受該農場所收穫的穀物的百分之二〇，甜菜百分一七，馬鈴薯百分之一六，而對於担任一部分機械作業的曳引機站，其領受的比率亦有規定。同時蘇聯政府更邁步的推進農業的技術革命，一九三三年預算新增農業機械的價額爲八千九百九十萬盧布。蘇聯農業技術革命因在如此邁步猛進的條件之下，所以使集團農場日趨鞏固，農村日趨繁榮，而使城市工人向農村裏跑，竟使正在邁步前進的城市工業發生勞動軍缺乏的恐慌。因此政府又特別規定集團農場有計劃的派遣閑餘團員往城市工作的義務。而更加強國家的勞動效率。

同時因蘇聯政府之努力使農業極端國化家，和肅清富農的條件之下，使農民意識亦逐漸改變，而在購買的行動中，集團農場團員，已決不願私人買馬及機器，而只圖將所有的金錢

用于衣食住三方面，以求較安適的生活，換言之，就是使蘇聯農民集積資本的夙好打破了。

不過普通人們的主觀思想，固然受客觀環境的影響，客觀環境事實一變動，主觀的思想亦必隨着變動；但思想一經固定，必定很堅強的維持產生他（思想）的客觀事實，而不願意和他（思想）不一致的客觀事實發生。即使客觀事實自然變動，而主觀的意識一定反抗發生的新事實，經過了相當的長期時間，纔漸漸變遷，而和客觀的新事實一致。蘇聯政府年來如此邁步的推進農業集體化的運動，且使集體運動走向於社會主義化，因此不免遭遇許多農民抵抗，而他們抵抗的手段，或明目的怠工，偷盜，劫掠，放火，破壞集團農場的組織；或將要被集團化的耕畜和財產宰殺，絕賣，或在集團農場中舞弊，敷衍，不忠實于職守等等不道德的行爲，有意無意阻止或破壞集團農場運動的發展，此固爲普通人們累代薰染的私有性根的反映。可是蘇聯政府則皆歸罪於富農，或富農餘孽，因認富農爲其死敵，而提高肅清富農的口號，施以嚴酷的壓迫，或沒收富農的財產，或拘捕放逐富農。雷厲風行，慘不忍言。此種辦法，實未免處置失當，而充分表現其中階級鬥爭狂之毒。蓋此等不道德的行爲，雖足違害國民共同團體的利益，固應予以嚴酷的制裁，但蘇聯因當此生產力尚未充分發展，一般人民只能生活於最低水平線或竟不能保證最低生活之條件下，富農可犯此等不道德的行爲，而

普羅分子何嘗能超人一等；同樣的，倘能使一般國民自覺共同利益之所在，而放棄其狹隘的私慾，普羅能，富農又何嘗絕對不可能。今蘇聯只一意岐視稍富裕之人民，是故驅人民於陷阱，而失於糾枉過直，自陷於苦海，而徒掀起社會之梟噪與不安，因此，爲政者與其故意虐待富農以圖剷除此累代薰染的私慾，不如高提培養社會主義社會的新道德，滌除舊社會的薰染爲愈。

但由這些事實告訴我們，蘇聯的農村問題，並未因十月革命時土地問題解決，而使蘇聯的農村問題得着全部或大部份的解決。土地社會化，雖清除了農業發展的一部份障礙。然在此時蘇聯集團運動的發展中，調整土地和配置土地的問題，仍佔蘇聯此時集團運動中之一主要問題。而農村改造問題之具體的解決，尤繫於此時的技術革命的資本建設命脈上。對於這點，實爲中國當前改造農村之一最寶貴的借鏡。但借鏡自非舶入他人整個的陳法。

中國農村到如今確已到了山窮水盡崩潰破落的盡頭，已陷於十家難有一二飽暖之普遍現象，至若連年天災流行的陝甘諸省，則連草根樹皮亦不得一飽，此種慘狀罄竹難書，目不忍睹，因此土匪蜂起，人口流離，死亡載道，而直脅中國民族的生存。因此救濟中國農村，復

復興中國農村，自然首先應該掃除使農村破落的因素。

中國農村破落素因，概言之因即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與中國封建餘孽交織而成的桎梏所演成。列舉之約爲下列的重要因素：

(一) 因帝國主義商品的侵入，使中國原有的農村經濟組織崩潰，早已形成慢性枯竭的狀況，加因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一方因外國農產品之傾銷，與因中國內部交通的阻塞，和人爲的種種障礙，而演成穀賤傷農之慘劇；他方復因世界市場蕭條，使中國依存於世界市場之農產品價格跌落虧蝕，而更加重中國農村的波落。

(二) 因中國軍閥的割據與榨取，使中國的水利經濟破落失修，而招致不可抗的天災，更因軍閥之勒種煙粟，而直接毀壞中國農村。

(三) 因中國稅捐偏重，稅制紊亂，使大部分的負擔皆直接間接加於農民身上，加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巧取豪奪，駐軍之勒索，高利貸之橫行，而更加深農村之破產。

(四) 因中國地租過高，無形中，一面獎勵地產投資，使土地集中，削弱農業的建設資本；他方面，農民因土地飢荒，與負擔過重，既打斷了農民擴大複生產之可能，而使中國農業無由改進，復因農民生活之過困，或至於不能生活，挺而走險爲匪爲盜，更使中國農村陷

於不可收拾之慘境。

根據前述中國農村破產的諸種原因，只有根本改造中國農村，方能復興中國農村，亦只有根據建設中國民生主義社會之基本國策，利用蘇聯農業改造之經驗，確立整個復興改建中國農村之永久大計，方為根本之要圖。因此吾人認為應着重於以下的基本方策：

(一) 應利用保護關稅政策，並應盡可能的由國家壟斷對外貿易，以排除外來侵害，而奮興剩餘農產品之輸出，並有計劃的輸入必要的農業機器。

(二) 應喚起農民羣衆，組織農民羣衆，以為統一中國和推進改造農業國策的砥柱。

(三) 應集中交通與水利修建配置之全權，以統一轉運防災及調劑全國農產品的豐歉。

(四) 應廣設各種縱橫農村合作社（包含運輸，消費，購買及各部門農產品），以為統制農村商品之流通，並為國家收購農民的剩餘生產品，及依國家生產計劃與農民訂立契約從事生產調節價格的總樞。

(五) 應廣設放款會社，以最高不得過一分之利息放款農民，以調劑農村金融，掃除高利貸，和推進農村的改造。

(六) 應以勞動農民為核心，在鄉村中設立土地管理控制機關，以辦理地價之登記，統

制農村土地之租佃與整理，並規定地租最高不得過登記地價年息四厘至六厘，而因社會進化增高的利益，應無條件收歸國有，以貫徹總理平均地權之原則，而逐漸達到土地國有之目的。

(七)應改訂稅則。確立單一稅，所得稅，遺產稅，地價稅，營業稅制，而免除其他一切稅捐，並規定各種必要的獎勵與捐稅的蠲減權。

(八)國家應盡可能在各地，就國有公有土地，創設大規模的新式模範國營或公營農場、曳引機站，而促進農村的技術革命。

(九)應利用蘇俄集團農村組織的經驗，盡可能的推動農民自動組織各種集團農場。

(十)應沒收軍閥貪官污吏土劣的地產，以建設國營農場或分給農民與退武革命軍人組織集團農場。

(十一)於必要與可能時，以全國土地為抵押，發行土地公債，依登記之價格，將全國土地買歸國有，而依農民之需要與農業之改建，從新分配土地，掃除農業發展之內在的障礙。

根據經濟原理，使土地化歸國有，轉交農民使用收益，一般的說，雖為促進農業發展之一有效的方法。然以中國目前之現實狀況，在地產碎分，中小自耕農佔主要成分的条件之下

，而如共產黨強行俄國式的土地革命，不僅不能促進中國農村之發展，且適因此種殘酷的階級鬥爭之加深，而瓦解中國的國民經濟，且據蘇聯現時推集團農業革命之過程中，更顯出土地革命，並非推進農業改造之決定的作用，且昭示土地革命只有與農業技術革命和生產組織形式革命，互相推進，方為推進農業改造之有效的方策。因此更顯出總理主張平均地權之原則，以適應於農業技術和生產組織的革命，實為推進農業改進之最合理而最有效的方策。

所以中國目前在舊私有土地關係被共匪破壞之區，固可採用集團農場組織之原則，開發集團農場組織之新村運動。同時，以中國之現狀，各地亦無不可推行此種農村的改造運動，且只有實行此種根本的改建方為解救中國民族危機之惟一出路。鄙人有見及此，深以茲篇詳敘蘇聯集團農場具體組織方策，實為中國當前復興農村，改造農村之最寶貴的借鏡，爰譯之以饗國人。此編之成，承西門宗華及徐乃達二兄之詳細校閱，並承黨國巨擘于右任先生之題名及陳立夫先生之賜序，謹此誌感！

（註）在集團農場團員分配利益之前，須先向國家繳納定額的農產品，預徵下季的種籽，及滿足集團農場的種種需要如購置耕畜及農業

機械。

程大森于南京二三年元月廿六日。